# 关于2025-2026学年第2学期学科竞赛获奖学生成绩奖励及学分认定的通知

各学生竞赛团队:

现开展2025-2026学年第2学期学科竞赛获奖学生成绩奖励认定及学分认定工作。其中，学分仅进行认定，具体课程替代由教务处另行通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依据

1.《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规定(试行)》（信息教〔2012〕45号）；《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补充规定》（信工科〔2022〕2号）。

2.2025—2026学年第2学期竞赛获奖项目，可叠加认定多项奖励，奖励分值认定对照表格如下，奖励发放赋分至前5作者每人（单列竞赛国家级获奖8人），即不再进行团队内部分配，严格按照获奖证书排序顺序逐人赋分。

| 2025-2026学年第2学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过渡期执行，仅针对2023级、2024级、2025级学生已经获奖竞赛） | | | | |
|---|---|---|---|---|
| 梯队 | 级别 | 国家级竞赛获奖等级 | 成绩奖励（前5作者每人） | 学分认定（前5作者每人） |
| 第一第 | 国家级 | 特等奖 | 25 | 8 |
| | | 一等奖 | 15 | 6 |
| | | 二等奖 | 10 | 5 |

| | | | | |
|---|---|---|---|---|
| 第二梯队 | | 三等奖 | 7 | 4.5 |
| | | 优胜奖等 | 2 | 3 |
| | 省级 | 特等奖 | 10 | 5 |
| | | 一等奖 | 7 | 4 |
| | | 二等奖 | 5 | 3 |
| | | 三等奖 | 3 | 2.5 |
| | | 优胜奖等 | 0 | 1 |
| 第四梯队 | 国家级 | 特等奖 | 10 | 5 |
| | | 一等奖 | 7 | 4 |
| | | 二等奖 | 5 | 3 |
| | | 三等奖 | 3 | 2.5 |
| | | 优胜奖等 | 0 | 1 |
| 注：美国数学建模竞赛 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Meritorious Winner、Honorable Mention 分别等同于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 | | |

3. 作者人数未超过 5 人（单列竞赛国家级获奖未超过 8 人）的，一律按上述办法直接赋分，无需提交表格。如项目作者超过 5 人（单列竞赛国家级获奖 8 人），且团队内部确需重新分配赋分方案的，须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6:00 前填写《学科竞赛奖励附分重新分配确认表》（见附件），经全体组员及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后，扫描后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邮箱：xkjs@hziee.edu.cn，邮件主题命名为“竞赛附分重新分配+项目序号+队长姓名”，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4.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即 2026—2027 学年第 2 学期起），所有学科竞赛学生奖励统一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规定》（信工创〔2026〕1 号）执行。

## 二、认定范围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2026年度学科竞赛目录》中所列竞赛。如有涉及跨年度竞赛存在认定歧义，请学生联系主教练并由主教练单独联系创新创业学院。

体育竞赛、艺术竞赛获奖学生的成绩奖励名单由体育教学部、团委艺术中心统计审核汇总，报创新创业学院。

成绩奖励：所有竞赛不予认定校赛奖励。

学分奖励：除单列竞赛（国创赛、挑战杯）外，其余竞赛不予认定校赛奖励。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挑战杯系列竞赛由主教练统一汇总校赛学分认定表后报创新创业学院。

大创结题奖励另行通知。

## 三、认定方式

以新竞赛管理系统（https://jsgl.hziee.edu.cn/）数据为唯一认定标准，未上传证书的奖项不予认定，请各竞赛团队及时上传证书（待办事项中显示，可点击链接直接上传）。如登录账户后未查询到任何参赛信息，**请联系指导主教练在竞赛管理系统按要求操作**（操作手册位于网站置顶链接）。

特别提醒：本次认定统一使用新“竞赛管理系统”，不是原“成果管理平台”。请各团队务必确认平台后再操作，避免因走错平台影响认定。

## 四、公示安排

创新创业学院将于2026年9月22日进行公示，请各参赛团队于公示前在竞赛管理系统上完成确认（签署诚信承诺书）。

认定政策问题，请通过指导老师联系创新创业学院；竞赛系统操作如有疑问，请在“杭电信工竞赛管理系统交流群”（钉钉群号：168320021248）中咨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6年9月16日